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21號

異　議　人　景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樟

相　對　人　璟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茆淑萍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璟揚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30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7年度司聲字第413號民事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訴訟仍在本院108年度建字第7號案件審理中，請暫緩辦理確認本件訴訟費用事件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本院104年度建字第2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建上易字第1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民事案件，已於107年4月24日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相對人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聲請本院確認訴訟費用額。原裁定依相對人聲請，判命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20,248元及自原審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謫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改判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